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向远先生，中国国籍，男，1951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宣传干部、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宣传部部长，北新建材集团副总经理，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书记，中国建材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兼副会长、党委书记兼副会长，中国建材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建材联合会党委书记、秘书长等职，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 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 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从事会计制度管理工作。历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总裁，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陈少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刚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国家二级律师。历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浙江领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任公司

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孙向远	1	1	0	同意全部议案
梁 春	7	7	0	同意全部议案
陈少华	7	7	0	同意全部议案
李 刚	6	6	0	同意全部议案

(二) 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及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孙向远	提名委员会	1	1
梁 春	审计委员会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陈少华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李 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三）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就公司并购项目后续运营、内控建设完善、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安排与公司主要部门和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对于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通报，并通过微信群及时推送公司重要公告和行业资讯，我们自身主动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事项、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

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只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三）并购重组后续事项

2015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我们对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对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四）董事人员提名及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5年度高管薪酬、董事薪酬和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对此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事前通报，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实施符合公司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有关承诺，并对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进行了完善，报告期内，安徽节源原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9 个，定期报告 4 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没有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

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决策建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重点在公司提高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孙向远、梁春、陈少华、李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